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秀香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19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00314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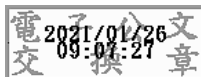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籲請各同仁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級主管要求所屬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倘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前開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前開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